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叁貳壹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拾八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訓令

第一一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軍隊教育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六二五號 令江蘇省政府（呈請准予保釋李樸誠應予照准由）

第二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將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展緩至明年定期召集准如所請辦理由）

第二六二七號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復航政根本方針案上海特別市政府函述疑慮各點俱屬至當議決一致贊同請鑒核候行政院呈復再行核辦由）

第二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李韜一次卹金照准由）

第二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故員盧兆斌卹金照准由）

第二六三〇號 令編遣委員會（呈送處理編餘馬匹議決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籌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及院長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六三三號 令湖南省政府（呈為關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請飭財政部轉飭分別辦理已交行政院核飭辦理由）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表第六 騎兵隊機關槍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五月上旬	各個教練 體操 （馬術） 射擊含距離測量 連教練 機關槍班教練含馭法 輕機關槍班教練含馭法教練 （諸兵連合演習）
第二期	至九月上旬	第一期之課目 劈刺術 陣中勤務 作業 機關槍排連教練 輕機關槍連教練 騎兵部隊內之機關槍及輕機關槍教練 諸兵連合演習
第三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第二期之課目 秋季演習

摘要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就其可爲機關槍輕機關槍教育上之基礎者大致學完其他則使領會其要領
連教練須能用徒手排行整列並側面縱隊之行進
機關槍輕機關槍班教練大致學完
二　體操隨教練之進度實施之
三　連教練及排以下之教練至教育期滿時須能得其概要爲度
四　劈刺以習軍刀術爲主教育期滿時須學得其概要刺槍術則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五　陣中勤務以學得機關槍隊及輕機關槍隊之行軍宿營事項爲主關於騎哨傳令之動作則使領會其要領
六　作業使得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掩體並領會簡易交通設備之要領
七　騎兵部隊內之輕機關槍教練以實行班教練並使之熟習爲主

附記

一　關於游泳漕舟及水馬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定之
二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　課目中所列機關槍與輕機關槍在機關槍連可適用機關槍之項在輕機關槍連適用輕機關槍之項

附表第七 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四月下旬	徒步教練 體操 班教練 陣中勤務 馬術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二期	至七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三期	至十月下旬	第一第二期之課目 營教練 團教練 射擊演習
第四期	至十一月下旬	師秋季演習

摘要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班教練以基本教練爲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砲兵之動作使概畧學全對於馭手之動作使於平易地形大概學完并使砲手馭手領會連繫之操作及習得單簡情況之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以習得傳令斥候步哨之動作爲主并須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
二　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連教練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陣中勤務本期學成
三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連教練
營教練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四　團教練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
五　體操隨教練之進度實施之
馬術對於砲手之馬術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爲度
六　作業使習熟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之概要
七　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馭者教育使達到可充中馬馭手之程度對於馭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充瞄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

附記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有附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班教練注重野外實施馬術以使理解調教新馬之要領爲主
二　關於游泳漕舟及水馬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　步騎槍及手槍以携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五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六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應自六月上旬施以所要之教育

附表第八

山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四月下旬	徒步教練 體操 班教練 陣中勤務 馬術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二期 至七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三期 至十月下旬	第一二期之課目 營教練 團教練 射擊演習
第四期 至十一月下旬	師秋季演習

摘要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各個教練須完全習得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班教練使砲手之動作大致學完使馭手之動作達到通過平易局地不致發生障礙之程度幷使習得基本教練後尚能實行單簡情況之戰鬪教練

陣中勤務以習得傳令斥候步哨之動作爲主幷須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

二　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本期學成

連教練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鬪之要求

三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

連教練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鬪之要求

營教練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鬪動作

團教練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

四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五　馬術從第一期開始教育至第一年度末使得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

六　作業使習熟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僞裝之概要

附記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有附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　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四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五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從第二期之初卽施以所要之教育

附表第九

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五月下旬	徒步教練 體操 班教練 陣中勤務 馬術 （連教練） （作業）
第二期 至七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練 作業
第三期 至十月下旬	第一二期之課目 射擊演習 於騎兵部隊內之騎砲兵演習
第四期 至十一月下旬	師秋季演習

摘要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班教練依分業教育大致學全

陣中勤務主就行軍及宿營使領會其要概

二　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本期學全

連教練宜於本期學全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三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班教練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

連教練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四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五　作業使習得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僞裝之概要

六　馬術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馭者教育使達到可爲中馬馭手之程度對於馭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爲瞄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

附記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　關於游泳漕舟及水馬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　步騎槍之用法僅使攜帶人員習得之至於手槍用法則使全員學得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五　初年兵中可稱新馬調教手者自六月上旬始卽施以所要之教育

六　營教練可適宜實施之

七　於騎兵部隊內之騎砲兵教練在第一期（僅第二年兵）第二期內亦宜實施

附表第十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四月下旬	徒步教練 體操 單砲教練 陣中勤務 馬術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二期 至七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三期 至十月下旬	第一二期之課目 營教練 團教練 射擊演習
第四期 至十一月下旬	師秋季演習

摘要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單砲教練 以基本教練爲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砲手之動作使概畧學全對於馭手之動作使於平易地形大概學完并使砲手馭手能領會連繫之操作及習得單簡情況之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 以習得傳令斥候步哨之動作爲主並須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

二 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 本期學成
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三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
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

四 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五 馬術 對於砲手之馬術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爲度

六 作業 使習熟砲兵掩體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僞裝之概要

七 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馭者教育使達到可充中馬馭手之程度對於馭者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充瞄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

附記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班教練注重野外實施馬術以使理解調教新馬之要領爲主
二 關於游泳漕舟及水馬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 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五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六 初年兵中可充新馬調教手者應自六月上旬施以所要之教育

附表第十一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汽車牽引者)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四月下旬	徒步教練 體操 單砲教練 陣中勤務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二期 至七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汽車工術
第三期 至十月下旬	第一二期之課目 營教練 團教練 射擊演習
第四期 至十一月下旬	師秋季演習

摘要

一 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應完全學成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單砲教練 以基本教練爲主實行分業教育對於砲手之動作使大致學完對於汽車手之動作使於平易地形大致學全并使砲手與汽車手尙能實行單簡情況之戰鬥教練
陣中勤務 以領會行軍及宿營之概要爲主

二 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使習熟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 本期學成
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成使在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三 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
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份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

四 體操 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五 汽車工術 對汽車手使達到能爲汽車應急修理之程度

六 作業 使習得砲兵掩體觀測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僞裝之概要

七 至第二年末對於砲手之汽車手教育使達到可爲助手操作之程度對於汽車手之砲手教育使達到可爲瞄準手以外之砲手程度

附記

一 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 關於游泳及漕舟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三 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 步騎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五 二輪汽車乘用汽車之教育對汽車手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六 因射擊演習時期之關係其營教練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附表第十二

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四月下旬	徒步教練　體操　刺槍術　單砲教練　陣中勤務　（力作）　（連教練）　（作業）
第二期	至七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連教練　作業　力作
第三期	至十月下旬	第一二期之課目　營教練　團教練
第四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二三期之課目　射擊　演習

摘要

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刺槍術　使領會直刺之要領
　單砲教練　使就基準砲（謂操典所揭之砲）中海岸大口徑重砲之裝匡式攻守城重砲及中口徑裝輪式攻守城重砲各一種大致學完
　陣中勤務　使習得傳令斥候步哨之概要爲主
　力作　使習得器具材料之用法並對於裝匡式攻守城重砲之作業使大致學成

二、第二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使習熟基本教練後并須習得戰鬥教練之動作爲要
　陣中勤務　本期完全習得之
　連教練　宜於本期學全使在單簡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力作　宜於本期習完

三、第三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單砲教練　以補足第一二期教育之不備爲主應其所要實施之
　連教練　使在較爲困難之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營教練　使各部隊及各機關習熟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團教練　使各營及團之各部分有相互之協同連繫練習之爲度

四、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五、作業使習得砲兵掩蔽觀測所簡易障礙物之構築與簡易交通設備及僞裝之概要

附記

一、第一期課目欄內附有括弧者係常年兵所加習之課目其他課目與初年兵同但須提高程度實施之
二、關於游泳及漕舟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三、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營教練因射擊演習之時關係得於第二期實施之
五、在第一期末曾教育之基準砲教育可於第二期以後行之又所在要塞備砲之教練得視其緩急而於第二期以後教授之
六、師秋季演習及諸兵連合演習須酌量參加之
七、步騎槍之使用法及戰鬥法從第一期開始教育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高射砲連）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五月中旬	徒步教練　體操　基本教練　陣中勤務
第二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作業　砲兵連教練　與照空隊連合教練　射擊演習　諸兵連合演習

摘要

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之程度大概如左
　徒步教練　中之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使領會其要領
　基本教練　依分業教育須大致學全
　陣中勤務　以就行軍及宿營而領會其概要爲度
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作業使習得砲兵掩蔽觀測所之構築簡易交通設備及僞裝之概要
四、對於諸兵連合演習尤須實施與飛機之連合演習
五、至退營期止在砲手使就觀測手之動作（除關於測遠機者）在觀測手使就砲手之動作（除瞄準手）各習得其概要

附記

一、關於游泳及漕舟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妥爲規定之
二、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四、於第二期應合二個以上之砲隊施行教練
五、對於師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六、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之砲手及觀測手之教育標準本表實施

附表第十四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照空隊）

教育期		課目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五月中旬	徒步教練　體操　基本教練　陣中勤務
第二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作業　照空隊教練　與砲隊之連合教練　射擊演習　諸兵連合演習

摘要

一、初年兵於第一期末應具之程度大概如左
　徒步教練　中之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連教練則使領會其要領
　基本教練　大致學全
　陣中勤務　以就行軍及宿營而領會其概要爲主
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作業以習得所要之掩體構築及簡易交通設備與僞裝之概要爲主
四、對於諸兵連合演習尤須實施與飛機之連合演習

附記

一、關於游泳及漕舟應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適宜規定之
二、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三、步騎槍及手槍以攜帶斯項武器之人員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四、對於師秋季演習得酌量參加之
五、在野砲兵團內之高射砲隊照空手教育得準本表實施之

附表第十五

工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四月下旬	第二期 自四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
課目	各個教練 體操 刺槍術 射擊（含測量距離） 持槍連教練 作業基礎教練 陣中勤務	第一期課目 作業班教練 作業連教練 作業營教練 捆包 諸兵種連合演習 師秋季演習

摘要

一　作業教練宜適應野戰之作業而實施之

二　初年兵第一期末應達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致學完
刺槍術使會得直刺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以排爲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
作業基礎教練大致須學完（漕舟學得其概要）
陣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概要爲主

三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四　渡河作業須將架設縱隊橋及漕渡大致習得至於耐重橋之架設能會得其要領爲度

五　築城作業中坑道式掩蔽部及三合土製掩蔽部使會得其構造之要領（材料不許可時無庸構築三合土製掩蔽部）

六　交通作業中舖道之構築技能依幹部之指導而實施之

七　坑道作業可實施其大概

八　持槍連疏開教練使接敵運動大致學完其他則習得概要

九　捆包就行李器材（有制式架橋器材者就制式器材）演練之

十　在第二年度則使其程度增加向上

附記

一　游泳及手溜彈用法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附表第十六

鐵道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四月下旬	第二期 至十一月下旬
課目	各個教練 體操 刺槍術 射擊（含測量距離） 持槍連教練 陣中勤務 鐵道術	第一期課目 部隊鐵道演習 鐵道野外演習

摘要

一　初年兵第一期末應達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致學完
刺槍術使會得直刺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以排爲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
陣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概要爲主

二　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　在第二期以演練屬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爲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之行軍宿營及戰鬥之要領

四　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附記

一　游泳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附表第十七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四月下旬	第二期 至十一月下旬
課目	各個教練 體操 刺槍術 射擊（含測量距離） 持槍連教練 陣中勤務 有綫（無綫）電話術 有線（無線）電信術 電燈術（探照者專門演練科目）	第一期課目 視號通信（有線電隊專門演練課目） 部隊有線（無線）電信演習 有線（無線）電信野外演習 部隊電燈演習（探照者專門演練課目） 電燈野外演習（探照隊專門演練科目）

摘要

一・初年兵第一期末應達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大致學完
刺槍術使會得直刺之要領
持槍連教練使能以排爲整列及側面縱隊之行進
陣中勤務以會得關於行軍宿營及步哨動作之概要

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實施之

三・在第二期以演練屬於本科之專門課目爲主其他課目大概使會得以連施行之行軍宿營及戰鬥之要領

四・在各期屬於本科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附記

一・游泳捆包汽車及船舶之搭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二・師秋季演習依時宜參加之

附表第十八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摘要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四月下旬	各個教練 乘馬教練 體操 劈刺術 捆包 射擊（內含距離測量） 馱馬班教練 徒步排教練 陣中勤務	一・初年兵在第一期末應具左之程度 各個教練宜約畧學完但關於積載者宜以教育上足爲基礎之兵器及物品而實施之 乘馬教練以能實施平易之野外騎乘爲度 劈刺術宜令其理會劈刺之要領 捆包爲各個實行之作業應以教育上足爲基礎之兵器及物品使之大畧學完 馱馬班教練宜學得其概要 徒步排教練宜學得用班舉行教練之概要爲度 陣中勤務能領會行軍宿營及關於步哨動作之 輸卒勤務并傳令動作之概要 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輓馬排教練在第二期內宜令其學完 四・陣中勤務內關於輸卒之勤務斥候及傳令之動作至第二期末宜約畧學完 五・作業宜就簡易之交通設備而實施之俾理會其要領 六・小部隊之指揮法及輸卒之教育法並馬匹調教法應於第二期爲始酌量教育之
第二期 自七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輓馬排教練 輓馬連教練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第三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二期之課目 輓馬營教練 師秋季演習	

附記
一・游泳及漕舟及水馬宜察酌衛戍地之情形由師長妥爲規定而教育之
二・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及携帶手槍者之手槍使用法及射擊法宜相機教授之
三・凡有兩馬曳之輜重車營（除本表規定各課目外）應使軍士候補者及上等兵并上等兵候補者於相當時期學得二馬曳輜重車挽馬取法之概要
四・諸兵連合演習爲造就第二年兵起見在第一期內亦宜實施之

附表第十九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其二（汽車手）

區分	課目	摘要
派往陸軍汽車學校以前	徒步各個教練 體操 捆包 射擊（含距離測量） 汽車各個教練	一初年兵派往陸軍汽車學校以前應具左之程度 徒步各個教練中之徒手教練應學完至携帶武器者以學得其概要爲度 捆包爲各人單獨之作業以箱B板練習其要領可也 基本射擊毋庸實施 汽車各個教練中之基本操縱法宜約畧學完至於應用操縱法以能在平易之路上行進爲度 二體操隨教練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基本射擊在退營時以前須實施至二等射手第四習會之程度爲要 四汽車工術宜隨時復習之
由陸軍汽車學校回隊後	派往陸軍汽車學校以前各課目 徒手排教練 汽車排教練 手槍之用法及射擊 陣中勤務 汽車工術	

附記
一・游泳及漕舟宜察酌衛戍地之關係由師長妥爲規定而教育之
二・火車及船舶之搭卸法可相機教育之
三・師秋季演習時可酌量情形令其參加

附表第二十

輜重兵隊輸卒教育順序表

課目	摘要
各個教練 捆包 射擊 馱馬班教練 徒步及輓馬排教練 陣中勤務	一・徒步教練及陣中勤務以習得概要爲度 二・馱・輓・馬教練中關於積載一項宜以教育上足爲基礎之兵器物品使其約畧學完 三・捆包爲各人單獨之作業亦宜以教育上足爲基礎之兵器物品使之習練俾知梗概爲要

附記
一・體操可相機行之
二・諸兵連合演習及師秋季演習時得令其參加

附表第二十一

入伍生學科教育課目表

兵種	課目
各兵	戰鬥綱要 本科操典 陣中要務令 本科射擊教範 野戰築城要範 本科所用兵器保用法
騎兵	馬術教範 爆破教範 馬術
砲兵	馬術教範（除重砲及用汽車牽曳之野戰重砲隊） 砲兵馭法教範（仝右） 馬學（仝右） 關於砲兵觀測之教範 重砲兵力作教範（以重砲兵隊為限） 火工學
工兵	架橋教範 爆破教範 坑道教範
輜重兵	馬術教範 輜重兵馭法教範 捆包積載教範 汽車操縱教範 關於汽車之各種法規 馬學
附記	一　軍隊教育令交通教範築營教範本科通信教範可按其兵種之需要而酌授之 二　除本表外可照第三十五條所列項目教育之 三　關於航空隊之教育課目由航空署另定之

附表第二十二

軍士學科教育課目表

兵種		課目
各兵		戰鬥綱要 本科操典 陣中要務令 本科射擊教範 野戰築城教範 本科所用兵器保用法 軍制學摘要 測圖學
騎兵		馬術教範 爆破教範 馬學
砲兵	野戰砲兵隊（除用汽車牽曳之野戰重砲兵隊外）	馬術教範 砲兵馭法教範 關於砲兵觀測之教範 火工學 馬學
	用汽車牽曳之野戰重砲隊（如十生的加農砲）	關於砲兵觀測之教範 汽車操縱教範 關於汽車之各種法規 火工學 汽車學
	重砲兵隊	關於砲兵觀測之教範 重砲兵力作教範 火工學
工兵	工兵隊	架橋教範 爆破教範 坑道教範 土木學摘要（含物料抗力） 機械學摘要 電氣學摘要
	鐵道隊	爆破教範 關於鐵道各教範 鐵道學摘要 土木學摘要（含物料抗力） 機械學摘要 電氣學摘要
	電信隊	關於有線電信（無線電信）各教範 關於有線（無線）通信之各種法規 有線電信電話（無線電信）學摘要
輜重兵		馬術教範 輜重兵馭法教範 捆包積載教範 馬學
附記		一　軍隊教育令體操教範劈刺教範交通教範築營教範本科通信教範及軍隊衛生學應各按兵種之需要而酌授之 二　軍制學宜使之領會編制經理兵役及補充之概要 三　測圖學以授以地圖之見解及寫圖法能按日算測圖之法而製單簡之要圖為度但工兵隊應授以測板測圖及應用測量法之概要鐵道隊以教授鐵道測量之概要為主 四　除本表外可照第三十五條所列課目而教育之 五　關於航空隊之教育課目由航空署另定之

附表第二十三

各兵校閱一覽表（定期）

兵種			校閱事項	校閱官	校閱日期
步兵		一般教育	一 第一期之課目內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陣中勤務（除機關槍隊外）機關槍班教練步兵砲班教練（在初年兵除曲射步兵砲外） 二 第二期之課目內曲射步兵砲班教練（限初年兵）連教練機關槍連教練曲射步兵砲排教練陣中勤務營教練	團長	由團長規定之
			槍劍術（除機關槍隊外）	營長	
騎兵		一般教育	一 第一期之課目內各個教練徒步班教練陣中勤務（以上除機關槍隊外）機關槍班教練 二 第二期之課目內連教練機關槍連教練輕機關槍連教練陣中勤務劍術（除機關槍隊外）	團長（連長）	
		新馬調教	新馬之水勤及大勤調教		
砲兵	野戰砲兵隊	一般教育	一 第一期之課目內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言）班（單砲）教練 二 第二期以後之課目內連教練營教練（除獨立大隊外）	團長	
		新馬調教	新馬之大勤繫駕及馱馬調教		
	重砲兵隊	一般教育	一 第一期之課目內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言）單砲教練 二 第二期以後之課目內連教練營教練（除獨立營外）	（營長）	
	高射砲隊	一般教育	一 第一期之課目內徒步各個教練（單指初年兵而言）基本教練 二 第二期之課目內砲隊教練照空隊教練		
工兵	工兵隊	一般教育	一 第一期之課目內徒步各個教練各個作業 二 第二期之課目內作業基本教練（祇漕舟）作業班教練作業連教練	營長	
	鐵道隊電信隊	一般教育	一 第一期之課目內各個教練各個作業 二 第二期之課目內各個作業（祇電信）部隊鐵道演習（電信無綫電信電燈）	團長	
輜重兵		一般教育	一 第一期（如係汽車手則為派往陸軍自動車學校以前）之課目內各個教練乘馬教練班教練（指第一年兵言） 二 第二期（如係汽車手則由陸軍自動車學校回隊後）之課目內排教練捆包（以上除自動車手外）陣中勤務軍刀術 三 輸卒教育課目內排教練陣中勤務	營長	
		新馬調教			

附記

一 除本表外在步騎工輜重兵隊得於適當之時期照射擊教範之規定舉行校閱

二 校閱官除將本表指示之檢閱事項中決其細部之課目外團長得將本表以外之事項酌量校閱之

三 團長得將特業教育之校閱交由各該監督軍官（在分駐之步兵營則交由該營長）實施之

四 師旅團長如有必要時得將檢閱日期之決定自行統制之

五 關於航空隊之校閱事項由航空署另定之

附則附表第一

軍隊教育各種訓令計劃一覽表

訓令計劃者	受訓令計劃者	訓令計劃之種類	頒布時期
訓練總監	師長	一 年度教育訓令	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
	獨立部隊長	二 預定特種部隊特別演習計劃	
師長	旅長	一 師長年度教育訓令	教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
	特種部隊長	二 年度計劃表	
師屬旅長	團長	一 師發各件	
		二 旅年度教育訓令	
團長	營（連）長	一 團年度計劃表	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獨立排長	二 團期間計劃表	
團屬營長	連長	一 團發各件	教育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二 營期間計劃表	
連長		一 連期間計劃表	每期開始前星期六
		二 連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附記

一 本表所示者以關於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訓令計劃隨時行之

二 各獨立部隊準總則第二之規定照本表之程序呈出之

附則附表第二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報告者 統屬	報告者 職務	受報告者	報告之種類	呈出時期
獨立營所屬		營長	一 連期間計劃表	教育期開始前一星期
團屬之營所屬		營長	二 週星期學術科預定表	前星期六
團直屬	連長	團長		
旅直屬		旅長	三 連星期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次星期一
師直屬		師長	四 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每教育期完畢後十日內
團屬	營長	團長	一 營期間計劃表	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師屬		師長	二 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期畢後二十日內
獨立旅所屬		旅長	一 團年度教育計劃表	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師屬之旅所屬	團長	旅長	二 團期間計劃表	
不屬師旅		訓練總監	三 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四 年度教育實施報告書	期畢後一月但末期合於年度報告書內 年度畢後一月內
師屬	旅長	師長	一 旅年度教育訓令 二 旅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教育開始前 年度畢後四十日內
師長		訓練總監	一 師年度教育訓令 二 師年度計劃表 三 師年度教育報告書	年度教育開始前兩個月 年度畢後兩個月內
訓練總監		陸海空軍總司令	一 次年度之年度教育訓令 二 各部隊前年度教育實施之情形	教育開始前三個月 年度完畢後四個月內

附記

一 本表所示者以關於按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爲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報告者隨時報告之

二 師屬營長報告之種類應照團長報告之規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〇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隊教育令及附則附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盛宣懷遺產沒收案內李樸誠拘押日久現據再乞恩釋查該民供詞續經調查尚未發現欺飾情事既無應判罪責擬請賜予省釋准令取具妥實舖保存案遇有疑問隨時傳案質訊以示寬宥而昭愼重伏候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將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展緩至明年定期召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復航政根本方針案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函述疑慮各點俱屬至當議決一致贊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候行政院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李韜積勞病故擬照上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盧兆斌民九死難擬特准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處理編餘馬匹議決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及院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爲關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請飭財政部轉飭將鹽稅各項附加按月劃歸省庫軍費卹金司法黨務各費由湖南國稅收入項下支付并將以前地方墊付各款分別撥還以維現狀由

呈悉・已交行政院核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